

汉语言教学中“把”字句偏误分析研究

余其朋

海南师范大学

摘要：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汉语“把”字句的语义、语法和语用价值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国内外的学术界和专家纷纷投身于这一课题，并且在此基础上积累出大量的研究成果。在教授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时，许多学者注意到“把”字句的教学是一个重要而困难的环节。尽管有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如句型特征、语义类型、语用特点、习得顺序以及错误分析等方面对“把”字句进行了研究，但这些研究并不能完全满足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需求。本文针对“把”字句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种从简单到复杂的教学方案，以期帮助汉语第二语言学习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把”字句，并能够在日常交流中正确使用。

关键词：“把”字句；偏误分析；第二语言学习者；教学方法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4.079

一、引言

汉语作为一种独特的语言，“把”这个概念的使用一直都非常困难，它的含义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改变。在《说文解字》中，“把”被解释为“握住”，象形为手，并带有巴声，代表“拿取”或“握持”的含义。随着时间的推移，“把”逐渐从动词转变为助动词，实际意义逐渐消失，只剩下语法上的功能，例如“把衣服穿上”几乎等同于“穿上衣服”的倒装结构。1924年，黎锦熙在《新著国语文法》中首次探讨了“把”字句，并以“提宾”的理论为基础，指出“把”的意义是把原本放在动词之后的宾语提升到动词的位置。自从开始研究，“把”字句的探索已持续近百年。

“行为动词说”“宾语有定说”“谓语复杂说”的作者吕淑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中对“把”字句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从宾语性质、动词的意义限制以及谓语动词的前后组合等多个方面，提出了独到的见解^①。祝敏彻（1957年）、王力（1958年）、贝罗贝（1989年）等人代表了一派观点，认为“把”字句可能是在唐朝初期或中期由“将”和“把”一词虚化而来。1983年，陈初生学者则提出了在古代汉语中存在“把”字句带有“以”字结构的观点。近十几年来，“以”字结构的研究已经成为认知语用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广泛关注和深入探讨，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语言在实际应用中的意义和在特定情境下的含义。

1990年，梅祖麟深入研究唐宋时期的“把”字句，发现它们有三种不同的起源：先秦时期的“把”字形结构，受事者被称作“把”，还有一种是通过将第二个词作为第二个宾语的方法。在唐宋时代，人们把处理方法归类为三种：一种是在名称之间加上宾语，另一种是名称只出现在谓语之中。人们还探究过这三种方法的产生原因。

21世纪以来，“把”字句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学者们采用了更多的方法和思路，来探索它的本质。2003年，吴福祥提出汉语处置式的产生和演变是一

个持续发展的过程，将广义处置式视为一个典型的类别，“动作——位移”则提供了它的最初语义。2005年，孙朝奋运用主观化理论对“把”字句进行了探讨，并指出在汉语中，“将/以”作为第一动词的连动式增加了句子内部的因果关系。2009年，刘培玉深入探讨了“把”字句的发展史，他发现，在古代，“把”的词组由一个比较简洁的单词发展成一个更加复杂的双词，并且在当今，“把”的词组中也有以“把”作谓词的使用。刘子瑜在同一年研究并总结了六朝到清代的处置型补词的演变，他认为，这些补词促使了处置型语言的规范化。

二、“把”字句语法意义的争论

（一）处置说

1943年，王力提出的“处置说”是在“把”字句的语法意义中影响最为深远的观点。王力先生提出，“把”一词可以作为一种特殊情况下的处置，其中，“把”一词可能指代一种特定情况，比如“他把房子卖了”“你把屋子打扫一下”中所提及的。因此，“把”一词可能指代一种特定情况，其中，“把”一词可能指代一种特定情况，也可能指一种特定情况下，一种特定情况，比如某种事物被重新安排或改变^②。

“处置说”的广泛接受可以归因于“把”字句中宾语的重要性，它们不仅仅是一种被动的接受者，而是一种能够引发思考和行动的主动者，从而更好地满足人们对大多数“把”字句的语感需求。然而，“处置说”并不能解释所有的“把”字句，因为“处置”往往被视为具有主观意识和目的的行动。一些语言学者，比如吕淑湘、胡附和文炼，指出，一些“把”的词汇可以被更深层次地理解，比如“墙上那枚钉子把我衣服撕破了”。

随后，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处置说”进行了补充和改进，将这些补充和改进后的句子称为“广义处置说”，从语法的角度重新理解了处置。王环、潘文娛、宋玉柱、马真等学者均支持这一观点。沈家煊从句子主观性的角度理解了处置，并从语用表达的层次进行了解

释,认为“把”字句在语义上表达的是一种主观处置。范晓学者认为“处置”和“致使”的“把”字句可以更好地描述“语法处置”,而刘培玉学者进一步指出“处置”可以被划分成“语法处置”“逻辑处置”,而“广义处置”又可以被归类到“狭义处置”中。

“处置说”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大多数“把”字句的含义,但“处置”却不同,它们更多地暗示了一种处理的方式,即使是在没有受事性宾语的情况下,“我打破了那只玻璃杯”也可以表达出一种处理的意义。因此,处理的意义取决于动词与名词之间的语义联系,而不是仅仅依赖于“把”字句这种简单的表达方式。

(二) 致使说

不同于“处置说”,“致使说”最早可以追溯到1933年由黎锦熙学者提出。他指出:当句子中有‘把’字引导的宾语,动作的主要实现在于‘动’,而不是‘把’字本身具有使动作用。薛凤生认为,“把”字句描述了一种动作或原因,使得宾语和主语获得某种结果或达到某种状况,从而使B变为C。此外,邵敬敏、崔希亮、郭锐、杨素英和叶向阳等学者也支持这一论点,其中,邵敬敏认为“把”字句的共同语法义在于表达由于某种动作或原因,使宾语和主语获得某种结果或动作达到某种状态;而杨素英则认为,“把”字句用来描述某人、某物或某事经历完整的变化过程或达到某种终结条件。

叶向阳和郭锐是“把”字句语义表致使观点的主要倡导者,他们明确将“把”字句的语义核心归纳为致使,并认为“把”字句必须包含一个被使事件,其中宾语为被使事件的主体论元。

采用致使义来解释“把”字句的基本语义有几个优点。首先,它能统一“把”字句的语义,将那些表达“处置”的句式统一为有意志力参与的致使,而那些无法用“处置”解释的句式则是无意志力参与的致使。其次,致使义能更好地解释“把”字句的形式特点,以及为何有些句式无法成立,这有助于进一步研究“把”字句的应用,尤其是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李大忠学者指出,外国人对“把”字句的“处置”概念难以理解,因为它过于抽象,再加上“把”字句的处置性在语言类型学中并不常见,这给学习者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总的来说,致使义在语言类型学上更具普适性,语义结构也更易于形式化,从而便于理解和操作。

三、“把”字句偏误类型

近年来,“把”字句的研究涌现出许多新成果,特别是在语义方面。尽管“处置”的意思一直被认可,但我们还是将重点放在了“把”这个词的不当用法。因此,我们将结合既往的研究,全面探讨“把”这个词的不当用法。

“把”字句中的偏误如下:

1. “把”这个短语里的谓语动词误用不及物动词。

例如:

A1: 水把我咳嗽了。×

A2: 我要把学汉语难的烦恼消失。×

A3: 在中国,过了正月十五就把春节结束了。×

在“把”字句中,谓语动词通常是及物动词,并且这些及物动词具有处置性质,可以支配“把”所引进的宾语。“把”的用法可以用来描述一个人做出的决定,而“咳嗽”“恐惧”“消失”“结束”“毕业”则可以用来描述该决定。它们都包含有助于实现该决定的元素,而且元素之间的关系也可以用来描述该决定的后续步骤。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可以将这个错误的情况更正:

B1: 水把我呛咳嗽了。

B2: 我要把学汉语难的烦恼扔掉。

B3: 在中国,过了正月十五春节就结束了。

但需要说明:

(1) 有时候,即使不及物动词用于构建“把”字句,这样的情况也是极为罕见的,如“不要把个别共同利益和团体权益等同一起。”中“等同”都属于“把”字句,但并不总能使用到“把”字句。

(2) 此外,并非所有及物动词都带有处置性质,也并非所有都适用于构成“把”字句。一般的汉语词典没有专门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并且在汉语中没有用以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形态标志。

2. 将谓语动词错误地用作关系动词,从而导致“把”字句的出现。

例如:

A4: .我把他是最好的朋友。×

A5: 我热爱我的祖国,我将永远珍惜这份热情。×

在“属于”中,“把”字句的谓语动词包括“是”“像”“属于”等,这些动词的意义通常相对抽象,但它们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句子的主体和宾体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好地表达出句子的意思^⑥。由于这些关系动词不能表达实际的行为,也没有处置的特性,因此它们不能被用作“把”字句的谓语动词。正确的做法是将其替换为:

B4: 我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

B5: 我热爱我的祖国,我将用我的青春来守护它。

3. 将“把”这个短语的谓语变成了“趋势”的形式
例如:

A6: 父母把我来中国留学。×

A7: 飞机把她去北京。×

在这些例子里,“来”和“去”是指动词,而这些动词本身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所以无法组合在“把”这个短语里。也就是说,这些动词本身没有实际意义,所以无法被看作是“把”这个短语的主要形式。根据“来”“去”这类动词的含义,“我”“她”的行为并未导致其他事物的改变,甚至没有产生实际的后果。因

此，上述误例应改为：

B6：父母把我送来中国留学。

B7：飞机把她带去北京。

4. 将“将”这个词用作谓语动词时，应该考虑存在的动词

例如：

A8：我把作业在寝室里。×

A9：我强烈反对让我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和不和谐。×

“有”“在”这类动词是一种特殊的存在，它们没有被改变的可能，所以“圣经”“作业”“事情”“太阳”“工作能力”这类物体的改变和转移都是可能的，而且可能产生积极的后果。由于“把”这个术语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名词，所以我们可以将它替换成“把”这个术式。

B8：我把作业落在寝室里。

B9：我不希望在我们之间发生不愉快的事情。

四、“把”字句对外汉语教学对策

确定“把”字句的正确使用顺序，并在实践中特别注意相关细节。

1. 确定讲授“把”字句的先后顺序

“S+把+N1+V+其他”作为“把”字句的基础语言，如果只单纯地讲解它，可能会使得留学生感到不知所措，甚至出现许多不当的应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该结合以往的经验，按照“把”字句的语法结构，逐步引出“把”字句的概念，并以此为指引，逐步加强对它的讲解。

2. 使用“把”字句中应注意的问题

“S+把+N1+V+其他”是一种基本的“把”字句句型，它为“把”字句提供了一种可行的结构，但“N1”“V”和“其他成分”也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实际上，存在着许多限制条件。通过教学，我们希望留学生能够深入理解并熟悉“把”字句的基本规则限制，以便他们在实践中能够更加准确地使用它们，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出现错误的可能性。

(1) “把”字句的定义指的是将一个动词提前用来指代一个具体的实体，从而使其具有某种特定的行为或目标。这种行为或目标通常具有“处置”的含义，它们会对受事者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表现出强烈的动作，大多数都是及物动词。

(2) “把”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把”，它的主体应该是被提及的，也就是被提及的，但也不能仅仅涉及另外的任何东西，也就是说，它的主体应该被提及，并且要求它们拥有清晰的特征。“你把语文书拿给我。”的“语文书”作为一种比喻，当我们提出“语文书”的时候，读者很有可能就会提出一个棘手的问题：“你想要哪一本书呢？”

(3) 在“把”字句中，“V”前后通常需要有其他

成分，一般情况下不能仅使用一个单独的动词（除非是具有结果意义的动补型双音节动词）。这些其他成分可能包括动态助词如“着”“了”，也可能是动词后的补语、重叠式等，或者是动词前的状语。换句话说，基本句式“S+把+N1+V+其他”中的其他成分通常是不能省略的。

五、结语

“把”这个词在汉语中非常普遍，并且在汉语的不同语境下都有所体现。然而，这种语法结构的多样性、对汉语的偏好、目标语的需求、以及语料库的设计，都让“把”成了汉语作为一门外语的挑战。近年来，关于“把”字的科学研究获得了长足进展。我们旨在通过先前的各项工作，深入探讨外国游客学习“把”字的常见困难以及可能存在的错误，以“由易到难、由简到繁”规范为指导，探索汉语作为第一语言的“把”字语义传授的有效途径。期待通过文中所述的措施，不仅有助于解决汉语“把”字句的课堂上的关键问题，而且还有利于极大程度上提升汉语的使用水平，从而让外国人在汉语的环境下，轻松、有效、准确的使用“把”字句。

注释

①吕淑湘. 中国语法要略[M]. 1982.

②张敏指出汉语“把”字句的“处置”性，只能在汉语和非洲斯瓦西里两种语言中找到。

③刘月华等.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参考文献

[1]黎锦熙. 新著国语法[M]. 1924.

[2]王力. 中国语法纲要[M]. 开明书店出版，1946.

[3]吕叔湘. 把字用法的研究；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4]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5]鲁健骥. 对外汉语教学思考集[M].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

[6]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7]宋玉柱. 谓语另带宾语的“把”字句[J]. 语言文学. 1981, 06.

[8]徐燕青. “使”字句与“把”字句的异同[J]. 世界汉语教学. 1999, 04.

[9]张伯江.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J]. 语言研究. 2000, 01.

[10]吕叔湘. “把”字用法的研究[J]. 汉语语法论文集. 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

[11]王红旗. “把”字句的意义究竟是什么[J]. 语文研究. 2003, 02.

作者简介：余其朋（1998.01-），男，汉，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语言学以及对外汉语教学。